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柳东新区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公示版

柳东市监处罚〔2024〕2号

当事人：柳州市柳东新区成月美食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0MAA7A8J84F
住所（住址）：柳州市连升路1号叠翠湾14栋负一层12号
经营者：陈春连
身份证件号码：*****

2023年10月30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柳州市柳东新区成月美食店（以下简称当事人）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工作人员从事加工煮烹云吞等直接接触入口食品的工作。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2023年11月6日，本局依法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2022年4月20日，本局检查发现，当事人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工作人员从事直接接触入口食品的工作。当日，本局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的当场行政处罚。

2023年10月30日，本局检查发现，当事人再次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工作人员从事加工煮烹云吞等直接接触入口食品的工作。该名工作人员于2023年11月1日取得了健康证明。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小餐饮登记证》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证明本案相关人员的身份；

2. 2022年4月20日的现场笔录、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等，证明当事人因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工作人员从事直接接触入口食品的工作，被本局给予行政处罚。

3. 2023年10月30日的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证据提取单等，证明当事人拒不改正，再次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工作人员从事直接接触入口食品的工作。

4. 当事人涉案员工新取得的《健康合格证明》，证明当事人积极改正违法行为，及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023年12月18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柳东市监罚告〔2024〕2号），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以及其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当事人安排健康证明过期的工作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不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四）项“小餐饮经营活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体检，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的规定，构成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七条“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的违法行为的处罚，依照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五条“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合法、公开、公平公正、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程序正当、综合裁量的原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的；”、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八十四、《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序号3，“有《规定》第十一条情形之一的。从轻处罚”的规定，结合本案情况，当事人积极配合本局查处违法行为，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及时、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案发后当事人涉案员工积极办理并取得的健康证明，证明当事人积极改正违法行为，及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为了保证食品安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应对当事人给予适当的行政处罚。当事人符合上述从轻情形。

当事人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违反了《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六条、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五条、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八十四、《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序号3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处罚如下：

罚款 200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以下收款人：1、全称：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2、账号：2878-1201-0102-0145-70；3、开户银行：柳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官塘信用社。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

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柳东新区分局
2024年1月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